

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月度报告

第 12 期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信托合同号：**2025Z02ZQ0147-2**
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受托人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楼**
电话：**021-32169666**
传真：**021-62708045**
公司网址：**<https://www.bocommtrust.com/>**



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2025 年 4 月 15 日，经发起机构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 2026 年 4 月 13 日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机构报告》、2026 年 4 月 14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保管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本公司对本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内容	页码
一、受托机构和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名称、地址	2
二、证券概况	3
三、资产池情况	6
四、资产池存续期总体信息	12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	13
六、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七、信托资金投资情况	15
八、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15
九、报告接收情况说明	15
十、差错更正说明	15
十一、备查文件	15

注：

- 1.本报告内容在以下网站披露：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
- 2.本报告内容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报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 3.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 4.本报告涵盖的收款期间为:2026 年 2 月 28 日（不含该日）至 2026 年 4 月 31 日（含该日）
- 5.本报告涵盖的计息期间为:2026 年 3 月 26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不含该日）



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 报告

一、受托机构和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机构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021-32169666
贷款服务机构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 588 号南 银法巴消费金融大楼	025-86360251
资金保管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025-88810990
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737



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报告

二、证券概况

(一) 资产支持证券日期概况:

信托设立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期期初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本期期末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计息方式	<p>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对应的计息期间期初未偿本金余额×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p> <p>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对应的计息期间期初未偿本金余额×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p> <p>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个支付日最高可获取的期间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对应的计息期间期初未偿本金余额×0%/年×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p>



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报告

二、证券概况（续）

（二）各档次证券的本金、利息兑付情况

证券分层	信托设立日余额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本金还款	本期期末余额	兑付比例
优先 A 级	1,410,000,000.00	373,791,000.00	62,886,000.00	310,905,000.00	77.95%
优先 B 级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0.00	152,000,000.00	0.00%
次级	395,820,665.81	395,820,665.81	0.00	395,820,665.81	0.00%

注：“兑付比例”计算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已经兑付本金金额占该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比例。



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报告

二、证券概况（续）

（三）各档次证券的本金、利息兑付情况（续）

	执行利率	利息支付金额	每百元支付利息 ¹	本金支付额	每百元支付本金	总支付金额
优先 A 级	1.96%	622,234.00	0.0441300709	62,886,000.00	4.46	63,508,234.00
优先 B 级	2.12%	273,683.29	0.1800547961	0.00	0.00	273,683.29
次级	/	0.00	0.0000000000	0.00	0.00	0.00

注：“每百元支付利息”指每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面值为 100 元）在本计息期内获得利息。

¹ 次级利息支付金额指期间收益。



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 报告

三、资产池情况

(一) 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

科目	笔数	笔数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正常贷款	14,120	88.81	895,587,157.05	87.02
拖欠 1-30 天贷款	412	2.59	26,761,858.59	2.60
拖欠 31-60 天贷款	188	1.18	13,766,139.26	1.34
拖欠 61-90 天贷款	197	1.24	15,670,257.90	1.52
拖欠 90 天以上贷款	982	6.18	77,333,430.29	7.51
回购或替换贷款	0	0.00	0.00	0.00
合格资产	15,899	100.00	1,029,118,843.09	100.00

(二) 违约贷款处置情况

处置状态	违约贷款笔数	笔数占比(%)	违约贷款金额	金额占比(%)
非诉讼类处置	336	1.47	24,784,868.29	1.27
诉讼类处置:	0	0	0.00	0
(1) 进入诉讼准备程序	0	0	0.00	0
(2) 进入法庭受理程序	0	0	0.00	0
(3) 进入执行拍卖程序	0	0	0.00	0
经处置无拖欠	12	0.05	750,000.52	0.04
经处置已结清	29	0.13	1,071,573.72	0.05
经处置已核销	658	2.88	53,835,675.60	2.75
汇总	1035	4.53	80,442,118.13	4.11



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
报告

三、资产池情况（续）

（三）资产池监控指标：

累计违约率

期数	本收款期间期末	累计违约率（%）
第 1 期	2025/04/30	0.04
第 2 期	2025/5/31	0.26
第 3 期	2025/6/30	0.52
第 4 期	2025/7/31	0.79
第 5 期	2025/8/31	1.12
第 6 期	2025/9/30	1.30
第 7 期	2025/10/31	1.49
第 8 期	2025/11/30	1.76
第 9 期	2025/12/31	2.48
第 10 期	2026/1/31	3.12
第 11 期	2026/2/28	3.53
第 12 期	2026/3/31	4.11



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 报告

三、资产池情况（续）

（四）资产池现金流归集表

（正常情景下，指按摊还计划对每个收款期间现金流进行归集，不考虑早偿、拖欠、违约、回收等情况。若在此报告时点已经发生的早偿贷款则应该从现金流摊还计划表中剔除）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6/4/30	950,215,357.90	36,659,353.41	10,502,492.03	913,556,004.49
2026/5/31	913,556,004.49	35,088,779.35	9,211,601.19	878,467,225.14
2026/6/30	878,467,225.14	36,092,556.98	9,090,245.93	842,374,668.16
2026/7/31	842,374,668.16	37,091,278.39	8,945,559.62	805,283,389.77
2026/8/31	805,283,389.77	37,896,394.50	8,706,817.73	767,386,995.27
2026/9/30	767,386,995.27	38,705,498.07	8,460,064.12	728,681,497.20
2026/10/31	728,681,497.20	39,251,607.91	8,143,366.59	689,429,889.29
2026/11/30	689,429,889.29	39,577,984.61	7,718,477.26	649,851,904.68
2026/12/31	649,851,904.68	40,003,160.27	7,297,897.38	609,848,744.41
2027/1/31	609,848,744.41	40,430,050.70	6,872,521.62	569,418,693.71
2027/2/28	569,418,693.71	40,862,944.79	6,441,229.29	528,555,748.92
2027/3/31	528,555,748.92	41,329,470.62	6,003,153.40	487,226,278.30
2027/4/30	487,226,278.30	37,303,448.30	5,558,694.29	449,922,830.00
2027/5/31	449,922,830.00	34,719,971.10	5,165,446.51	415,202,858.90
2027/6/30	415,202,858.90	35,094,757.83	4,802,309.27	380,108,101.07
2027/7/31	380,108,101.07	35,455,633.95	4,432,170.77	344,652,467.12
2027/8/31	344,652,467.12	35,813,255.58	4,058,092.15	308,839,211.54
2027/9/30	308,839,211.54	36,191,643.33	3,681,293.50	272,647,568.21
2027/10/31	272,647,568.21	35,938,416.12	3,249,350.82	236,709,152.09
2027/11/30	236,709,152.09	35,832,536.02	2,834,812.04	200,876,616.07
2027/12/31	200,876,616.07	36,212,069.04	2,457,404.62	164,664,547.03
2028/1/31	164,664,547.03	36,598,847.01	2,075,626.69	128,065,700.02
2028/2/29	128,065,700.02	36,985,478.22	1,688,995.48	91,080,221.80
2028/3/31	91,080,221.80	37,437,906.43	1,292,875.96	53,642,315.37
2028/4/30	53,642,315.37	20,640,806.17	875,477.83	33,001,509.20
2028/5/31	33,001,509.20	7,311,402.13	662,347.12	25,690,107.07
2028/6/30	25,690,107.07	6,928,812.41	583,020.19	18,761,294.66
2028/7/31	18,761,294.66	5,760,227.76	507,204.51	13,001,066.90
2028/8/31	13,001,066.90	4,674,083.41	445,815.36	8,326,983.49
2028/9/30	8,326,983.49	4,719,094.93	394,349.86	3,607,888.56
2028/10/31	3,607,888.56	2,263,659.97	181,046.98	1,344,228.59
2028/11/30	1,344,228.59	423,695.53	37,155.48	920,533.06
2028/12/31	920,533.06	352,465.68	27,491.75	568,067.38



2029/1/31	568,067.38	197,449.34	14,377.15	370,618.04
2029/2/28	370,618.04	68,590.24	3,525.06	302,027.80
2029/3/31	302,027.80	69,267.96	2,835.78	232,759.84
2029/4/30	232,759.84	37,762.40	2,153.64	194,997.44
2029/5/31	194,997.44	16,371.56	1,806.78	178,625.88
2029/6/30	178,625.88	16,524.06	1,654.28	162,101.82
2029/7/31	162,101.82	16,678.12	1,500.22	145,423.70
2029/8/31	145,423.70	16,833.80	1,344.54	128,589.90
2029/9/30	128,589.90	16,991.08	1,187.26	111,598.82
2029/10/31	111,598.82	17,149.87	1,028.34	94,448.95
2029/11/30	94,448.95	15,622.61	867.78	78,826.34
2029/12/31	78,826.34	15,768.14	722.25	63,058.20
2030/1/31	63,058.20	15,915.16	575.23	47,143.04
2030/2/28	47,143.04	16,063.77	426.62	31,079.27
2030/3/31	31,079.27	16,213.93	269.78	14,865.34
2030/4/30	14,865.34	6,248.46	123.93	8,616.88
2030/5/31	8,616.88	2,850.97	64.63	5,765.91
2030/6/30	5,765.91	2,872.36	43.24	2,893.55
2030/7/31	2,893.55	2,893.55	23.15	0.00



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 报告

三、资产池情况（续）

（五）资产池现金流入情况

		科目	上一报告期	本报告期
收入分账户	利息	计划内还款	9,103,382.43	8,491,878.04
		提前结清	71,860.19	112,742.87
		提前部分还款	16,271.75	15,643.89
		拖欠回收	194,586.25	203,062.70
		违约回收	5,521.88	2,166.91
		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	0.00	0.00
		清仓回购	0.00	0.00
		合计	9,391,622.50	8,825,494.41
	其他收入	0.00	0.00	
	合格投资	0.00	7,377.47	
合计	9,391,622.50	8,832,871.88		
本金分账户	本金	计划内还款	33,698,414.16	32,746,160.30
		提前结清	13,650,907.77	18,394,531.92
		提前部分还款	1,325,549.27	1,471,591.17
		拖欠回收	1,658,749.10	2,149,696.85
		违约回收	145,097.31	364,166.69
		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	0.00	0.00
		清仓回购	0.00	0.00
		合计	50,478,717.61	55,126,146.93
	其他收入	0.00	0.00	
	上期转存	120,204.26	30,118.82	
合计	50,598,921.87	55,156,265.75		
	科目	上一报告期	本报告期	
税费支出	税支出	29,288.51	29,226.04	
	服务总费用支出	95,304.50	100,754.83	
	其他费用支出	-	-	
证券兑付	证券利息总支出	897,832.54	895,917.29	
	证券本金总支出	58,938,000.00	62,886,000.00	
	次级超额收益	-	-	

注 1：无其他费用支出发生

注 2：证券利息包括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间收益（如有）。

注 3：1.“贷款笔数”指贷款的合同个数；

2.“利息”项下包括入池贷款收款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

3.“提前还款”指客户偿还贷款本金的时间早于合同约定还款日 1 天以上的情况，“提前还款”包括提前结清和部分提前还款；

4.“本金回收款”指收款期间收回的贷款本金额，“收入回收款”指除“本金回收款”外的回收款合计金额；

5.“拖欠回收”指发生拖欠但尚未构成“违约贷款”的“贷款”所回收的金额；



6.“违约回收”指“违约贷款”的回收金额。



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

报告

四、基础资产存续期总体信息

(一) 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初始起算日	收款期间起始日	收款期间终止日
总笔数	22,841	16,819	15,899
总户数	21,910	16,345	15,476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总额 (万元)	195,782.07	108,424.50	102,911.88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 (万元)	18.32	17.59	17.59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 (万元)	8.57	6.45	6.47

(二) 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初始起算日	收款期间起始日	收款期间终止日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月)	45.42	47.35	47.56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月)	36.19	25.34	24.67
加权平均账龄 (月)	9.23	22.01	22.89
贷款最长到期期限 (月)	42.00	50.00	52.00
贷款最短到期期限 (月)	2.00	1.00	1.00

(三) 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初始起算日	收款期间起始日	收款期间终止日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	12.70	12.79	12.80
最高贷款利率 (%)	19.80	19.80	19.80
最低贷款利率 (%)	4.80	4.80	4.80



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 报告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以及设立信托储备账户来实现信用增级：

（一）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情况

	本金期末余额	占本金总金额的百分比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310,905,000.00	36.2054%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152,000,000.00	17.700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95,820,665.81	46.0940%

（二）设立信托储备账户：

	作用	本金期末余额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	补充现金流分配的不足金额	0.00
必备（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	更换“贷款服务机构”的转移费用和权利完善通知费用	0.00
必备（混同）储备金额	补充资产池回收款与贷款服务机构自有资金混同金额	0.00



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

报告

六、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事项	是否发生	情况简述
1.加速清偿事件	否	
2.违约事件	否	
3.权利完善事件	否	
5.资产赎回;	否	
6.清仓回购	否	
7.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8.受托机构终止事件	否	
9.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否	
10.受托人解任事件	否	
11.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否	
12.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否	
1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否	
14.其他影响本息兑付或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否	



南银法巴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月度 报告

七、本期受托人依信托合同，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本期信托账户收到利息收入 7,377.47 元。

八、本期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等重大事项。

九、本期受托人如期正常地收到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十、上期报告中差异更正如下：无。

十一、备查文件：1.贷款服务机构报告；2.资金保管报告。



指标释义：

- 1、累计违约率：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
- 2、执行费用扣款：为本期资产服务机构从“违约贷款”的回收金额中实际扣除的其以往已经为全部“违约贷款”垫付的所有“执行费用”。
- 3、累计违约率监控指标：自“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9】%；或自“信托生效日”起满一年后（不含一年），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15】%。
- 4、经处置无拖欠：经过非诉讼类和诉讼类处置过程，借款人还清所欠款项，目前无拖欠。
- 5、非诉讼类处置：含催收、协议、仲裁等各种非诉讼方式。



以下无正文内容

交银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专用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的说明

本文件系针对本公司担任发行人/受托机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定期信息披露的补充说明文件。本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与加盖我司正式启用的信息披露专用电子印鉴的存续期受托机构报告共同构成当期完整有效的信息披露文件。

我司正式启用的信息披露专用电子印鉴名称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专用”。

特此说明。

